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号、2025-24 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明德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明德源物业”）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向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向阎良担保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诚泰租赁”)融资 3,15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三年,该笔融资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云南金明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52714888B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31 日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牛街庄片区 42-5 号

法定代表人: 钱兴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4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食品添加剂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包装装

潢品印刷（含彩色印刷制品、卷烟商标、其他商标标识的印制）（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云南金明源资产总额74,980.59万元，负债总额26,582.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8,398.49万元，营业收入35,598.66万元，利润总额3,354.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35.44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云南金明源资产总额74,501.22万元，负债总额25,547.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8,954.21万元，营业收入7,674.82万元，利润总额656.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55.72万元。（未经审计）

2.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云南金明源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明德源物业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4688960594C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227号航空产业融合创新中心10楼

法定代表人：王晓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阎良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阎良担保与本公司、明德源物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6,917.19 万元，负债总额 6,606.73 万元，净资产 20,310.45 万元，营业收入 845.23 万元，净利润 27.79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7,197.11 万元，负债总额 6,736.60 万元，净资产 20,460.51 万元，营业收入 224.35 万元，净利润 150.06 万元。（未经审计）

2. 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明德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32966W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金叶家园A座

法定代表人：袁小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

电安装维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明德源物业资产总额1,955.10万元，负债总额958.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96.66万元，营业收入1,231.89万元，利润总额241.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1.8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明德源物业资产总额1,951.59万元，负债总额885.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66.37万元，营业收入211.32万元，利润总额69.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9.71万元。（未经审计）

3. 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

如下：

担保权人：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本金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反担保期间：自担保权人代融资合同债务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三年止

（三）金叶印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4688960594C

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22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 227 号航空产业融合创新中心 10 楼

法定代表人：王晓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阎良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阎良担保与本公司、金叶印务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6,917.19 万元，负债总额 6,606.73 万元，净资产 20,310.45 万元，营业收入 845.23 万元，净利润 27.79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7,197.11 万元，负债总额 6,736.60 万元，净资产 20,460.51 万元，营业收入 224.35 万元，净利润 150.06 万元。（未经审计）

2. 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四路10号
南区

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

标); 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 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7,190.47万元, 负债总额33,480.2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710.22万元, 营业收入48,576.90万元, 利润总额1,693.1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01.6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 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7,213.08万元, 负债总额37,745.0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468.07万元, 营业收入11,846.81万元, 利润总额531.8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8.13万元。(未经审计)

3. 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已签署, 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权人: 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人: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方式: 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本金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反担保期间: 自担保权人代融资合同债务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三年止

(四) 明德学院与诚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情

况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4172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9 层 01-02 室

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000 万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诚泰租赁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资产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所在地：明德学院

3.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承租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融资金额：人民币 3,150 万元

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公司及明德学院与诚泰租赁签订的具体售后回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

租赁标的的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诚泰租赁，明德学院对租赁标的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且租金、手续费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由明德学院支付完成之后，诚泰租赁将租赁标的的所有权转移给明德学院。

4.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60,740.66万元，负债总额201,748.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8,992.16万元，营业收入47,442.98万元，利润总额4,792.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92.3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62,722.00万元，负债总额201,918.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0,803.22万元，营业收入11,680.82万元，利润总额1,811.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11.06万元。（未经审计）

5.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的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合同已签署，其主要内容为：

本公司（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向诚泰租赁（受益人）担保全资子公司明德学院（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6,549.4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14%；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34,930.9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4.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保证反担保合同》
 3. 《售后回租赁合同》
 4. 《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